

证券代码：400236

证券简称：中银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 15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总结，编制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王怀书先生、王新元先生、朱丽梅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成，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7）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16,999.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06.0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83,944.81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赵万仓先生承诺，目标公司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期间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150 万元、4,900 万元、5,900 万元、6,6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所载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79 号）、《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24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5YCMC01B0141），万贯实业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业绩承诺共计 11,950.00 万元，实际实现业绩承诺 1,109.73 万元，差额 10,840.27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万贯实业股东赵万仓先生签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万仓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赵万仓先生需补偿 5,386.73 万元，补偿金额=（11,950.00 万元-万贯实业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累积金额）×70%-前期已补偿金额=（11,950.00-1,109.73）×70%-2,201.46=5,386.73 万元，本次补偿款公司将敦促相关方按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兰”）增资 7000 万元，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子公司高质量发展。增资完成后，北京君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

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060,411.2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839,448,057.45 元，股本 4,261,877,053.00 股，2024 年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公司拟聘任于婷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原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奇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调整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

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4 年审计费用并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4:30，在成都市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